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54,49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6.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42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8.8%。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各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4 | 17,616 | 18,246 | 54,499 | 51,389 |
| 銷售成本 | | (7,585) | (6,711) | (22,238) | (21,193) |
| 毛利 | | 10,031 | 11,535 | 32,261 | 30,196 |
| 其他收益 | | 7 | — | 39 | — |
| 行政開支 | | (4,173) | (4,057) | (11,211) | (12,733) |
| 營運所得溢利 | | 5,865 | 7,478 | 21,089 | 17,463 |
| 財務(成本)／收入 | 5 | (19) | 964 | (23) | 1,678 |
| 除稅前溢利 | 6 | 5,846 | 8,442 | 21,066 | 19,141 |
| 所得稅 | 7 | (1,130) | (1,393) | (3,641) | (3,126)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u>4,716</u> | <u>7,049</u> | <u>17,425</u> | <u>16,015</u> |
| 每股盈利 | 8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 <u>0.005 港元</u> | <u>0.007 港元</u> | <u>0.017 港元</u> | <u>0.015 港元</u>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呈報期間內，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外，本集團並無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內的「全面收益總額」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相同，因此並無獨立呈列合併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合併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季度財務報告草稿，該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季度財務報告草稿載有第三季度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合併季度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季度財務報告草稿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新詮釋，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該等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提供電訊服務 | 17,447 | 17,887 | 54,056 | 49,752 |
|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 169 | 359 | 443 | 1,637 |
| | <u>17,616</u> | <u>18,246</u> | <u>54,499</u> | <u>51,389</u> |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來自香港，物業、廠房及設備亦位於香港。

5. 財務(成本)／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99 | 46 | 301 | 110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18) | 918 | (324) | 1,568 |
| | <u>(19)</u> | <u>964</u> | <u>(23)</u> | <u>1,678</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a) 員工成本： |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850 | 840 | 2,551 | 2,525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33 | 33 | 98 | 98 |
| | <u>883</u> | <u>873</u> | <u>2,649</u> | <u>2,623</u> |
| (b) 其他項目： | | | | |
| 折舊 | 227 | 46 | 616 | 456 |
| 撇銷壞賬 | — | — | 19 | 9 |
| 牌照開支 | 723 | 607 | 2,140 | 1,819 |
| 有關以下各項的 | | | | |
| 經營租賃支出 | | | | |
| — 物業租金 | 146 | 132 | 439 | 396 |
| — 傳輸線租金 | 247 | 128 | 717 | 365 |
| 核數師薪酬 | | | | |
| — 年度核數服務 | 236 | 222 | 599 | 633 |
| — 其他合規服務 | 10 | — | 10 | 10 |
| 公共事業 | 20 | 20 | 55 | 53 |
| 維修及保養 | 129 | 93 | 406 | 372 |
| 存貨成本 | 305 | 311 | 807 | 799 |

7. 所得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969 | 1,360 | 3,169 | 3,026 |
| 遞延稅項 | 161 | 33 | 472 | 100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u>1,130</u> | <u>1,393</u> | <u>3,641</u> | <u>3,126</u> |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儘管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因主要在香港受管理及控制，因此亦視為須在香港課稅。該等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以實體基準課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計算。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4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7,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0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權益變動

| |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0,375 | 67,499 | — | 34,788 | 112,662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015 | 16,015 |
| 去年宣派的股息 | — | — | — | (5,188) | (5,188)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u>10,375</u> | <u>67,499</u> | <u>—</u> | <u>45,615</u> | <u>123,489</u>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375 | 67,499 | — | 52,618 | 130,492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425 | 17,425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u>10,375</u> | <u>67,499</u> | <u>—</u> | <u>70,043</u> | <u>147,917</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1,350,000元及人民幣20,26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信貸期的範圍分別介乎約420天至812天及272天至632天。

下表載列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發出賬單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1 個月內 | 888 | 1,153 |
| 超過 1 個月但少於 3 個月 | 1,685 | 2,102 |
|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6 個月 | 2,611 | 3,910 |
| 超過 6 個月但少於 1 年 | 6,061 | 7,068 |
| 超過 1 年 | 16,973 | 6,033 |
| | <u>28,218</u> | <u>20,266</u> |

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旨在加快結算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合約款項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授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 30 天信貸期。儘管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延誤結算導致授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實際信貸期較合約信貸期長，但就董事所知，董事認為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還款模式符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業內其他類似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行業慣例。

經考慮 (i) 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知名企業；(ii) 本集團已與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能收到應收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款項，且無任何爭議；及 (iv) 該流動網絡營辦商與本集團聯絡結算的高級管理層發生變動，董事認為可延長授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信貸期並接納較長及波動實際信貸期。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會履行還款責任及毋須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本公告日期，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已結清款項約人民幣 12,021,000 元。有關款項屬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的交易金額，即當時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齡最長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表現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不斷改善。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237,769個，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8.1%，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啟動電話號碼總數為240,597個，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0,041個增加約0.2%。

有鑑於香港流動電話服務業競爭激烈，加上流動電話的使用日益普及，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PRU」)亦呈下跌趨勢。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APRU約為24.7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1港元為高，主要是由於大部份新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一卡多號」服務計劃，其ARPU相對較高所致。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2,600,000分鐘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0,1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收益亦於同期由約49,800,000港元增至約54,1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35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3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部份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計劃，其ARPU相對較低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約54,4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389,000港元增加約6.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2,2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193,000港元增加約4.9%。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3%，增幅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使用增加，以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高IDD服務的單位費用。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則減少約61.2%，與本集團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收入下降相符。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0,196,000港元增至約32,261,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8.8%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9.2%。毛利及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進行大宗購買以滿足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採納的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從而令香港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1,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33,000港元減少約12.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佣金及顧問費約3,8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95,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為1,6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約23,000港元。財務成本產生主要是由於期內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錄得外匯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6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26,000港元增加約16.5%，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改善而申請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費用不可用作扣稅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7,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015,000港元增加約8.8%，主要是由於毛利及營運溢利改善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在不久將來(i)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ii)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流動網絡；及(iii)為本集團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該計劃不會有任何改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董事對市況發展的評估後應用上市所得款項：

- (1)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著手進行其擴充及業務發展計劃。餘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並未全部動用，以便本集團能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
- (2)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方面，本公司已就設備投資與一家製造商訂立合同並已預付款項。現階段本集團正與澳門及台灣有意合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經銷商以及印尼的一名經銷商磋商合作條款；
- (3) 在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方面，本公司已就設備投資與製造商訂立合同並已支付有關款項；
- (4) 對於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現階段本公司正就購買設備及智能卡進行磋商；
- (5) 就有關營運資金支出，主要由一般及行政開支付款組成，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
- (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銀行。

業務展望

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積極迎接市場上龐大的商機和挑戰。展望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現有業務的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並透過鞏固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物色合資格的新經銷商及維持其營銷活動的低成本策略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執行其業務計劃，透過於亞太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擴大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本集團亦將向其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提升來自用戶通話時間用量的收益，方法是(i)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令用戶可享用3G流動數據服務；及(ii)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將其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轉板的建議」)。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增加股份買賣流通量以及吸引較大規模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從而擴大本集團之知名度。董事亦認為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財政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說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駁回本公司就轉板的建議的正式申請(「該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B.07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於徵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申請覆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覆核申請。直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授予有關批准，且概不保證將可獲得聯交所的有關批准。倘若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採取行動，而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身份 | 普通股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李健誠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96,250,000股 (附註1) | 67.11% |
| | 實益擁有人 | 33,750,000股 | 3.25% |
| 彭國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股 (附註2) | 0.96% |
| 黃建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股 (附註2) | 0.96% |

附註：

- (1) 該69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69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彭國洲先生及黃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收購10,000,000股股份。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身份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李健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 |

附註： 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身份 | 普通股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New Everich | 實益擁有人 | 696,250,000 股 | 67.11% |
| 郭景華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96,250,000 股 (附註 1) | 67.11% |
| | 配偶權益 | 33,750,000 股 (附註 2) | 3.25% |

附註：

- (1) 該 696,250,000 股股份由 New Everich 擁有，而 New Everich 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 54% 及 46% 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 696,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收購 33,750,000 股股份。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 33,7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經營權特許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特許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特許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RF-SIM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於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授出RF-SIM經營權的特許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獨家特許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故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此外，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為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的規定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